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主席：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德康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沛禧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白宛蘭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鄺因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吳智培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國新先生, JP	助理署長(2)	民政事務總署	)
盧美雲女士	項目經理	民政事務總署	)
陳漢光先生	高級總監(行動)2	食物環境衛生署	)
黃健義先生	警司(行動部)	香港警務處	) 為議程
吳重禮先生	首席地政主任(鄉村改善及 契約執行/土地管制組)	地政總署	) 三(i)) 列席會議
黎志遠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黃大仙 (九龍東區地政處)	地政總署	))
蔡尚明先生	高級結構工程師/F4	屋宇署	)
雷啓蓮女士	主任	九龍社團聯會	)
陳文軒先生	社區幹事	黃大仙地區委員會	) 為議程 九龍社團聯會) 三(ii) 黃大仙地區委員會) 列席會議
黃子英先生	工程師/九龍 4	渠務署	)
黎志遠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黃大仙 (九龍東區地政處)	地政總署	))
劉國輝先生	助理經理/寮屋管制(九龍、 荃灣及葵青)(九龍、荃灣及 葵青寮屋管制辦事處)	地政總署	) 為議程) 三(v)) 列席會議
麥健明先生	寮屋管制主任(九龍、荃灣及 葵青寮屋管制辦事處)	地政總署	))
梁燕冰女士	區域工程師/黃大仙	路政署	)
陳耀強先生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柯靜茵女士	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文家偉先生	黃大仙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香港警務處	
陳啟華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2	環境保護署	
吳錦明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二)	房屋署	
霍五妹女士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何明亮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文家欣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陳凱程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徐佳佳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第十五次會議，並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衛生督察(防治蟲鼠)柯靜茵女士接替已調職的林仲南先生出席食環會會議，委員同意就林先生過去對食環會的貢獻予以致謝並記錄在案。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2. 食環會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2014 號)

3. 委員備悉文件。

三(i) 加強處理店鋪阻街公眾諮詢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3/2014 號)

4.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代表，包括：

- | | | |
|-------|---------------------------------|-----------|
| (i) |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 許國新先生, JP |
| (ii) | 民政事務總署項目經理 | 盧美雲女士 |
| (iii) | 食環署高級總監(行動)2 | 陳漢光先生 |
| (iv) | 香港警務處警司(行動部) | 黃健義先生 |
| (v) | 地政總署首席地政主任
(鄉村改善及契約執行/土地管制組) | 吳重禮先生 |
| (vi) |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黃大仙
(九龍東區地政處) | 黎志遠先生 |
| (vii) |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F4 | 蔡尚明先生 |

5.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許國新先生以簡報輔助介紹文件。

6. 主席表示席上放有由民建聯黃大仙支部提交，題為「有關《加強處理店鋪阻街》公眾諮詢的意見」的意見書(附件一)，並請黎榮浩議員介紹。

7. 黎榮浩議員介紹意見書。

8. 委員就加強處理店鋪阻街公眾諮詢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歡迎政府就加強處理店鋪阻街進行公眾諮詢，並支持政府制定措施以加強處理店鋪阻街的情況；
- (ii) 認為政府部門(特別是食環署)沒有利用現時法律賦予他們的權力認真及持之以恆地公平執法，因此，食環署及其他執法部門必須加強執法行動，而政府必須就執法訂出具體及清晰的細節和指引，釐清各政府部門的責任，並為相關執法部門增聘人手及為前綫執法人員提供足夠支援，避免前綫人員在執法的過程中因出現困難而執法不公或有法不執；
- (iii) 認為定額罰款制度雖然在執法上比較簡單直接及易於執行，但對大型商戶的阻嚇作用不大，相反對小商戶的生意會造成一定影響，因罰款額過高會影響他們的生計，故建議政府在釐定罰款額的時候應平衡商戶的生存空間及行人使用道路的權利；
- (iv) 建議政府可考慮在執法巡查的過程中拍攝店鋪阻街的情況以留作記錄，對於一些屢罰不果及阻塞街道的店鋪有關執法部門可採用遞增罰款、沒收貨物甚至飭令停業等方式更嚴厲地執法，以加強阻嚇作用；
- (v) 指出由區議會向政府建議區內需要重點處理的店鋪阻街黑點或可以容後執法的特色商戶並不適合，但認為區議會可與政府合作，在區內加強宣傳教育，定時檢討執法成效並向政府提供改善建議；
- (vi) 指出市民最關心的是是否有路可以行走，而不是政府制定了何種新法例，建議政府可考慮參考對付小販的方法，即場檢走貨物，使道路回復暢通；及
- (vii) 詢問定額罰款的對象是否只限於店鋪負責人，如負責人不在可向誰人發出告票。

9. 許國新先生感謝委員的意見，總括回應如下：

- (i) 具體的執法細節及指引，政府會在諮詢期過後，在草擬法例階段時訂定。店鋪阻街並非新的問題，現時已有既定的執法部門和相關法例去處理，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只是為執法部門提供一個額外的執法工具；
- (ii) 現有的法律工具有其局限之處，包括檢控時間長、罰款額偏低等。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是為執法部門提供一個額外的執法工具，以便更快和更有效處理店鋪阻街問題。在執法程序上，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亦應能較簡單和直接處理店鋪阻街問題，而市民對現行的定額罰款制度已有一定的認識，如將罰款額訂定在一個具阻嚇性的水平，可以令店鋪經營者有所警惕，變得較為自律，相信有助減少店鋪阻街的情況；
- (iii) 執法優次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道路暢通以及行人、車輛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等。一般來說，店鋪阻街情況如對行人和交通構成迫切危險，可被視為優先執法的地點。在考慮店鋪阻街黑點時，執法部門可與區議會互動，由執法部門根據執法經驗及投訴數字擬定店鋪阻街黑點名單，諮詢區議會的意見；而區議會亦可根據其對區內情況的了解，向執法部門提供意見，以作考慮。執法的工作一定是由執法部門負責，而執法部門亦須承擔執法的後果；
- (iv) 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應可讓執法人員把定額罰款通知書送達至在場的店鋪負責人。視乎何者適用而定，店鋪負責人可以是店主、持牌人或店鋪經理，或任何擁有或聲稱對店鋪擁有管控權的人，詳細的執法指引會在草擬法例時訂定；
- (v) 政府會詳細考慮區議會和公眾人士的意見，包括有多位議員提及檢走阻街貨物使道路恢復暢通等。加強執法和設立定額罰款制度，一方面可更有效處理店鋪阻街問題；但另一方面，亦可能有損某些商戶和僱員的生計。政府需要考慮社會各界的意見，並求取平衡。至於應否

採用「一日多票」的檢控模式，政府會在聽取市民的意見後再作研究。有關何時採用何種執法途徑等細節，當中涉及法律觀點及政策考慮，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如獲社會各界人士支持，政府會在草擬法例時訂出指引。如有被檢控者對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持反對意見，可選擇到法庭抗辯；及

- (vi) 執法部門會盡量爭取資源增加人手，但無論法例審議或資源分配均須獲得立法會通過，因此希望議員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出席立法會就店鋪阻街問題而召開的公聽會，就政府加強處理店鋪阻街的提議，積極提交意見。

10. 主席總結，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加強處理店鋪阻街問題，惟希望政府能小心處理執法細節，要定下一視同仁的執法準則，食環署更可以組織跨部門小組或特遣隊專責處理有關的違法行為，以免新措施未能達到預期成效，以致與市民的期望出現落差。

三(ii) 區議會活動撥款申請：

綠色生活黃大仙 – 「惜惜相關」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4/2014 號)

11. 主席表示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是此項撥款的申請機構，他是申請機構的副主任，但並無參與這項活動計劃。他邀請副主席黃逸旭議員代為主持此項議程。委員同意上述安排。

(以下議程由黃逸旭副主席主持)

12. 副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主任雷啓蓮女士及社區幹事陳文軒先生。

13. 委員就計劃申報利益如下：

<u>議員</u>	<u>機構</u>	<u>職位</u>
李德康議員	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	顧問
袁國強議員	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	委員
李達仁議員	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	永遠會長
簡志豪議員	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	副理事長

14. 雷啓蓮女士介紹文件。

15. 副主席提醒委員，計劃中環保農莊日營的區議會資助總額為\$27,200，每位參加者的資助額約\$226.67，超出《2014-2015 財政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指引，即每位參加者的資助限額超過\$100 上限，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可按活動的性質及需要，考慮是否全數批核。

16. 委員就計劃內容提出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申請機構去年亦有舉辦與環保有關的活動，詢問去年活動的成效及今年的活動是否去年活動的延續；
- (ii) 申請機構與眾多機構合辦是項計劃，希望申請機構及其合辦機構能在區內廣泛宣傳，令更多區內居民能接觸環保信息並參與計劃內的各項活動；及
- (iii) 是項計劃包含不同活動，詢問申請機構會否採取措施，確保不同人士能均衡參與活動，並保障黃大仙區居民的優先參與權。

17. 雷啓蓮女士感謝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機構去年同樣以環保為題在區內舉行活動，其中「地區環保大會」、「惜食至營-烹飪比賽」及「都市農夫-耕種體驗計劃」均是參照去年的成功經驗今年再度舉辦的活動，而今年計劃內的「地區環保大會」更會深入學校舉辦專題講座，向學生宣傳環保信息；及
- (ii) 機構會記錄不同活動的參加者名單，確保參加者不能重覆參與活動，並會讓黃大仙區居民優先參與。

18. 副主席提醒申請機構，上述活動舉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機構必須在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前，把執業會計師報告提交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以便安排發還撥款。該報告應加入陳述，說明執業會計師已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所規定以及區議會所訂明的區議會撥款指引，核實是項活動的開支，並認為支出項目可全數獲准發還。此外，所有撥款均不得購

買資本物品。若申請團體需要預支款項，團體的獲授權人須先簽署「預支款項承諾書」，有關的預支申請方獲處理。

19. 委員同意通過撥款 700,000 元由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負責推行綠色生活黃大仙 – 「惜惜相關」計劃，並接納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

(以下議程由何漢文主席繼續主持)

三(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5/2014 號)

20. 食環署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陳耀強先生介紹文件。

21. 委員肯定食環署過去一年的工作，但指出以下幾方面仍有待加強：

- (i) 康強街公廁的樓梯狹窄，使用者容易跌倒，希望食環署在進行改善工程時能加闊該公廁的樓梯。同時希望公廁維修工程能依時完成，盡快重開公廁；
- (ii) 區內某些報紙檔阻塞行人通道的情況嚴重，希望食環署能加強巡查及執法，並於需要時考慮調遷報紙檔的位置。另外，亦詢問有關在報紙攤檔安裝無限上網及電子顯示屏裝置的背景及詳情；
- (iii) 區內某些衛生黑點(例如牛池灣村及毓華街)，違規擺賣及開設露天食肆的情況嚴重，建議食環署加強巡查及檢控，並採取突擊行動加以打擊；
- (iv) 就中國內地出現大量 H7N9 禽流感感染個案，建議食環署加強公眾地方清潔及教育市民注意個人家居衛生，並與房屋署研究如何改善屋邨內多處有雀糞的問題，及加強區內「雀鳥黑點」的清潔工作；

- (v) 雨季將至，敦促食環署加強清理渠道垃圾，以免造成積水及滋生蚊蟲，並建議食環署於每年二、三月進行大型清潔運動，在雨季來臨前清理冬季累積的垃圾，減少大雨造成水浸的機會；
- (vi) 街市檔口阻街情況嚴重，敦促食環署加強執法。夏季將至，希望食環署能加強街市的通風系統。亦希望署方於節日前後在街市舉辦宣傳活動，吸引人流；
- (vii) 啓德花園大成街街市出口近黃大仙下邨一帶的衛生情況依然欠佳，敦促食環署對有關人士採取執法行動；及
- (viii) 建議食環署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清理區內天橋樓梯及電梯槽內的垃圾。

22. 陳耀強先生感謝委員的意見，並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向建築署反映委員要求在本年五月開展的康強街公廁改善工程中加寬該公廁樓梯的意見；
- (ii) 署方會監察區內報紙檔阻塞行人通道的情況及加強執法，並於有需要時考慮調遷報紙檔的位置。另外，署方收到報紙攤檔持牌人反映，由於免費報紙盛行及網上資訊發達，購買報紙的人數正在下降，故希望在報紙攤檔安裝無綫上網及電子顯示屏裝置，以吸引顧客及進行宣傳。為回應業界訴求，署方會在有關報紙攤檔符合相關規定後，考慮批准其申請；
- (iii) 署方會與房屋署研究改善屋邨內多處有雀糞的問題，並要求承辦商加強區內「雀鳥黑點」的清潔工作；
- (iv) 署方會與何賢輝議員就平定道環境衛生問題進行實地視察；
- (v) 署方會定期推行滅蚊運動，並會與有關部門舉行跨部門會議，商討加強滅蚊工作。同時，署方亦會定期與屋邨管理人員開會，指導他們進行滅鼠工作；

- (vi) 署方會於本年四月更換大成街街市其中一部機械式空氣處理器，以改善空氣調節功能。此外，署方亦會監察街市檔口阻街的情況及加強執法，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取消違規檔戶的租約以作懲罰。另外，食物及衛生局正在就如何改善街市服務進行顧問研究報告，而每逢節日街市均會舉行不同的宣傳活動；
- (vii) 署方會繼續監察啓德花園大成街街市出口近黃大仙下邨一帶的衛生情況，並於有需要時向有關人士或團體發出通知書，飭令其改善上述地點的衛生情況；及
- (viii) 署方會要求路政署清理區內天橋電梯槽內的垃圾。

三(iv) 二零一四年黃大仙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6/2014 號)

23. 食環署衛生督察(防治蟲鼠)柯靜茵女士介紹文件。

24. 委員備悉文件。

三(v) 有關牛池灣鄉水渠淤塞的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7/2014 號)

25.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代表，包括：

- | | | |
|-------|--|-------|
| (i) | 渠務署工程師/九龍 4 | 黃子英先生 |
| (ii) |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黃大仙
(九龍東區地政處) | 黎志遠先生 |
| (iii) | 地政總署助理經理/寮屋管制
(九龍、荃灣及葵青)
(九龍、荃灣及葵青寮屋管制辦事處) | 劉國輝先生 |
| (iv) | 地政總署寮屋管制主任
(九龍、荃灣及葵青寮屋管制辦事處) | 麥健明先生 |
| (v) |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黃大仙 | 梁燕冰女士 |

26. 何賢輝議員介紹文件。

27.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黃大仙(九龍東區地政處)黎志遠先生表示，根據地政總署土地類別記錄，牛池灣村寮屋區 118 號屋對出的排水渠位置坐落於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

28. 渠務署工程師/九龍 4 黃子英先生表示文件所述寮屋位置並不屬於渠務署的工作範圍。不過，渠務署收到居民要求，仍派員到場了解及盡力協助清理雜物，以減少淤塞情況。但由於部分渠道位於一個屬寮屋結構的車房內，渠務署無法清理該段渠道。

29. 地政總署助理經理/寮屋管制(九龍、荃灣及葵青)(九龍、荃灣及葵青寮屋管制辦事處)劉國輝先生表示，上述車房屬登記寮屋，其登記資料，包括用途、尺寸及物料等與一九八二年登記的記錄吻合，故在現行的寮屋管制政策下，寮屋管制辦事處無法就其他事項採取執法行動。寮屋管制職務在二零零六年由房屋署移交地政總署執行，之前由房屋署興建及管理的寮屋區改善項目亦同時交由地政總署繼續管理及維修。根據記錄，牛池灣鄉並無任何寮屋改善項目，故寮屋管制辦事處在渠務改善事宜上未能提供任何協助。

30. 委員指出牛池灣鄉水浸問題嚴重，容易引致蚊蟲滋生等其他衛生問題，行人亦容易跌倒，因此必須設法解決。

31. 主席要求秘書處於會後安排委員與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到上址進行實地視察，找出問題根源及商討解決方案。

32. 另外，主席表示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的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曾討論本年三月底的暴雨造成區內多處出現嚴重水浸的事宜。由於渠務署代表解釋因為有部分渠口淤塞導致未能及時疏導暴雨帶來的大量雨水，委員要求渠務署整理有關清理區內水渠的資料，並提交今日的食環會供委員參閱，以考慮是否需要促請相關政府部門加強清理水渠，或仿效多年前區議會協調的清潔行動，組織大型的聯合行動於雨季前清理區內的水渠，以免重蹈覆轍。秘書處已將渠務署提交的資料放於席上供各委員參閱。主席請黃子英先生簡述內容。

33. 黃子英先生介紹由渠務署、食環署及路政署共同整理的有關清

理區內水渠的資料(附件二)。

34. 主席表示席上放有由民建聯黃大仙支部提交，題為「高度關注在黑色暴雨期間區內多處地點出現大範圍的水浸問題」的意見書(附件三)，並請譚美普議員介紹。

35. 譚美普議員介紹意見書。

36. 委員就本年三月底的暴雨造成區內多處出現嚴重水浸的事宜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i) 建議有關政府部門在雨季來臨前進行大規模巡查，檢查渠道是否暢通及去水渠的位置是否適合及數量是否足夠，以確保能有效疏導雨水；及

(ii) 建議政府應考慮設立「特別行動隊」，當出現暴雨時調配「特別行動隊」清理水浸黑點，並訂立時間表，定期清理區內的沙井及渠道，避免淤塞。

37. 黃子英先生回應指渠務署於雨季前有巡查區內較易發生水浸的地點，亦會安排承建商清理及維修渠道。渠務署會加強這兩方面的工作，減低水浸出現的情況。

38. 陳耀強先生回應指食環署每日都會派員到龍翔道清掃，而每週亦會檢查及清理溝渠內的垃圾。當有暴雨警告發出時，食環署會派員巡查及清理水浸黑點。而當有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風球時，食環署亦會在安全的情況下組織一隊「防洪隊」，清理淤塞的渠道。

39. 主席總結，希望有關政府部門能積極跟進委員的意見。

三(vi) 黃大仙區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食物環境衛生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8/2014 號)

40. 委員備悉文件。

三(vii) 街道管理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9/2014 號)

41. 委員備悉文件。

四 其他事項

慈雲山區鼠患問題

42. 主席表示席上放有由民建聯黃大仙支部提交，題為「高度關注區內出現鼠患問題」的意見書(附件四)，並請袁國強議員介紹。

43. 袁國強議員介紹意見書。

44. 柯靜茵女士回應指食環署會指導相關政府部門及區內團體加強滅鼠工作。

45. 主席要求食環署加強巡查以找出鼠患的原因，並設法解決問題。

五 下次會議日期

46. 食環會第十六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五月

檔案編號：L/M5 to HADWTSDC 13-15/5/1 Pt. 11



黃大仙支部
Wong Tai Sin Branch

本處檔案：L/WTSDC/FEHC/20140408_003/TLF

敬啟者：

有關《加強處理店鋪阻街》公眾諮詢的意見

香港地少人多，大部份的街道也極為狹窄，亦與車路的位置距離甚近，特別在部份人流極多的街道上，部份店鋪經常在店鋪範圍外經營業務、擺放物品、貨架、宣傳品、甚至加設簷篷以擴展業務等等，令原本已經狹窄的街道更形擠迫，使道路不暢通，甚至迫令途人要在車路上行走，導致出現人車爭路的情況，對途人及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一定危險，因此，對於政府在本年三月十四日提出《加強處理店鋪阻街》公眾諮詢（下簡稱“諮詢文件”），讓社會可就此議題作進一步討論，我們表示歡迎，而對諮詢文件的內容，我們有以下的關注：

就設立定額罰款制度方面：

我們對此持開放態度，但如最終落實實施此罰款制度，我們認為必須留意其中一些關鍵，才能使措施有效達致加強處理店鋪阻街的目的，其中包括：

- 第一、現時執法部門的人手緊絀，工作繁重，為免進一步加重前線執法人員的壓力，必須增聘人手，集中處理，才能取得更大的阻嚇作用；
- 第二、必須訂出具體及清晰的執行指引及細節，並且確保在執行新的罰款制度前，商販能夠充份理解新的法例，並在法例生效初期，執法人員在執法期間，有充足的警告，以盡量減少執法人員與商販之間可能出現的糾紛及衝突；
- 第三、在法例正式生效前，必須進行廣泛而充足的宣傳，以提高商販對條例及罰則的認知及其阻嚇性，從而加強他們的自律性；及

黃大仙支部	九龍黃大仙雙鳳街50-52號成功樓2字樓 Tel: 2351 4771 Fax: 2351 8014 1/F., Shing Kung House, 50-52 Sheung Fung Street, Wong Tai Sin, Kowloon
橫頭磡辦事處	九龍黃大仙橫頭磡邨宏顯樓平台104-105室 Tel: 2336 8192 Fax: 2336 1592 Flat 104-105, Wang Hin Hse., Wang Tau Hom Est., Wong Tai Sin, Kowloon
新蒲崗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60號衍慶大廈1樓C10 Tel: 2321 8111 Fax: 2321 8081 C10, 1/F., Yin Hing Bldg., 60 Choi Hung Road, San Po Kong, Kowloon

真誠在香港



黃大仙支部

Wong Tai Sin Branch

第四、定額罰款制度，由於執法上比較簡單、直接及易於執行，對商販的營商環境必然有一定的影響，因此，對於罰款金額最終是否定為政府建議的\$1500，我們認為可進一步聽取社會的意見，以便讓罰款制度取得阻嚇作用的同時，亦可在減少對營商環境造成影響之間取得平衡。

就加強社區和區議會參與及公眾教育方面：

我們認同諮詢文件中提及在處理店鋪阻街時，需要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及進一步加強公眾教育。區議會一直作為地區與政府之間溝通及反映意見的重要橋樑，因此，在推廣公共衛生工作上的角色更形重要，我們認為除了諮詢文件提及加強監察角色及檢討成效等建議外，亦可考慮：

第一、定期舉行大型的宣傳活動、協助在小區內派發宣傳單張、加強在日常接觸居民（包括商販及商會組織）的過程中灌輸為何需要加強處理店鋪阻街的意識，及店鋪阻街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潛移默化，希望達致商販自律的目標；及

第二、另外，亦可設計一些突出的口號，讓口號在社區內廣泛流傳，無論是大人或小朋友也朗朗上口，形成社區的輿論壓力，以往的成功例子如「香港是我家，清潔齊參加」、「亂拋垃圾，人見人憎」及「清潔香港，人見人愛」等等，以加強公眾教育，加深公眾了解店鋪阻街的問題所在，從而令商販不會以身試法。

就釐定執法優次的準則方面：

我們認為，政府作為執法部門，如何公平及公正地執行法律賦予的權力、執法的具體準則等，是最專業及最能掌握，我們必須加以信任；而我們作為居民代表，最關心的是道路是否暢通、如何確保途人及其他道路使用者應有的權利及人身安全等，因此，無論有關的建議最終是否落實施行，我們亦會一如既往，適時地向有關政府部門反映各區店鋪阻街的情況，改善街道環境，以便利居民的日常生活及出入暢通。

黃大仙支部	九龍黃大仙雙鳳街50-52號成功樓2字樓 Tel: 2351 4771 Fax: 2351 8014 1/F., Shing Kung House, 50-52 Sheung Fung Street, Wong Tai Sin, Kowloon
橫頭磡辦事處	九龍黃大仙橫頭磡邨宏願樓平台104-105室 Tel: 2336 8192 Fax: 2336 1592 Flat 104-105, Wang Hin Hse., Wang Tau Hom Est., Wong Tai Sin, Kowloon
新蒲崗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60號衍慶大廈1樓C10 Tel: 2321 8111 Fax: 2321 8081 C10, 1/F., Yin Hing Bldg., 60 Choi Hung Road, San Po Kong, Kowloon

真誠為香港

總括而言，「店鋪阻街」問題，存在已久，對居民的日常生活造成一定影響，更甚者，影響途人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我們認為除了要完善諮詢文件的建議措施外，商販的自律才是最重要，因此，必須加強公眾教育，提高大眾意識，才是解決相關問題的治本方法。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主席暨全體委員

民建聯黃大仙支部

黃大仙區議員

簡志豪 李德康 何賢輝

黎榮浩 何漢文 陳曼琪

袁國強 黃國恩 譚美普

社區幹事

蔡子健 李美蘭 潘卓斌

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黃大仙區預防水浸工作

部門	預防水浸工作範疇	巡查地點及清理次數
渠務署	管理及保養維修公共雨水排放系統，包括雨水渠、雨水暗渠和明渠，公用道路的排水系統則由路政署負責。 <u>日常預防水浸工作：</u> ● 定期巡查及清理公共雨水排放系統，尤其在雨季前會安排仔細巡查及清理，以保持渠道暢通； ● 定期安排跨部門會議[包括路政署、食物及環境衛生署和民政事務署]，商討和執行區內的預防水浸措施，檢討區內水浸事故，並聯合有關部門巡查較易水浸的地點； ● 致函區內的工地負責人，要求加強巡查和清理地盤內的排水渠；亦會定期巡查地盤附近的排水渠；及 ● 設立渠務熱線，每天 24 小時運作，接收有關渠務事宜的查詢及投訴。 <u>緊急情況(例如：黃色、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u> ● 黃色暴雨警告發出後，開始巡查較易水浸的地點。 ● 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本署會啟動緊急控制中心，增加人手以應對可能出現的水浸及渠道淤塞情況，集中處理所有的水浸報告，調配資源調查及跟進各區水浸報告，並與各有關政府部門保持溝通。	<u>巡查地點：</u> ● 區內的公共雨水排水系統。 <u>區內的主要排水幹渠：</u> ● 雨季前及暴雨後巡查及清理區內的主要排水幹渠。 <u>較易水浸的地點：</u> ● 每一至六個月最少巡查及清理區內的較易水浸的地點一次。因應不同地點，巡查及清理次數會有所增加。 <u>黃色暴雨警告發出後：</u> ● 巡查較易水浸的地點，例如：龍翔道近黃大仙地鐵站、啟德河近彩虹道。如發現有水浸或淤塞問題，會進行清理，以疏導雨水。
食物及環境	每天提供基本的街道清掃，區內的溝渠巡查清理則每星期進	● 街道清掃：每天提供一至五

衛生署	行一次。 踏入風雨季節，如天文台發出暴雨警告(黃色/紅色)，本署人員會盡快巡查水浸黑點，並作出相應的行動(如清理路面及溝渠樹葉、垃圾等)。 如天文台發出 8 號暴風或烈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本署防洪隊會出動巡查，如發現有水浸情況，在安全情況下，本署人員會嘗試清理，以疏導雨水。 除以上情況，本署人員在日常清掃時如發現附近溝渠有水浸或淤塞問題，亦會馬上安排人員到現場進行清理。	次，因應不同地點清理次數會有所不同 ● 溝渠巡查及清理：每星期進行一次 ● 水浸黑點：(1)衍慶街 (2) 牛池灣村及牛池灣消防局附近 (3) 竹園聯合村及竹園道 (4) 新蒲崗隧道近李求恩紀念中學 (5) 清水灣道 8 號 (6) 大磡道近荷李活廣場 (7) 龍翔道(近新光中心、豪苑及黃大仙地鐵站 A 及 E 出口) (8) 沙田坳道/鳳德道 (9) 沙田坳道/竹園道 (11) 蒲崗村道 167 號 (12) 鳳尾街及鳳舞街 (13) 翠竹街 (14) 樂富地鐵站附近
路政署	管理及保養公用道路的排水系統。 <u>日常預防水浸工作：</u> ● 定期巡查及清理公用道路的排水系統，尤其在雨季期間加密巡查及清理，以保持渠道暢通； ● 出席由渠務署定期主持的跨部門會議[包括路政署、食物及環境衛生署和民政事務署]，商討和執行區內的預防水浸措施，檢討區內水浸事故，並聯合有關部門巡查較易水浸的地點；	● 巡查地點：所有公共道路的行車道和行人路，包括以下黑點：彩虹道、大磡道、龍翔道東行線正德街至蒲崗村道路段 ● 一般道路的巡查及清理次數：最少每六個月一次。 ● 黑點的巡查及清理次數：於三月至十月期間最少每月一次，其餘月份最少每三個月一次，

	<u>緊急情況(例如:黃色、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u> ●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發出後，開始巡查黑點。 ● 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期間，本署會啟動緊急控制中心。當收到公用道路上的水浸報告時，會調配資源調查及清理有關排水系統，並與各有關政府部門保持溝通。	及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
--	---	--------------------------



本處檔案：L/WTSDC/FEHC/20140408_002/TLF

敬啟者：

高度關注在黑色暴雨期間區內多處地點出現大範圍的水浸問題

本年三月三十日，晚上八時許，天文台在短時間內由發出紅色暴雨警告，改掛為黑色暴雨警告，期間更出現罕見的大範圍降冰雹現象，其中包括黃大仙區。據了解，在暴雨期間，黃大仙區內多處地點出現大範圍的水浸問題，當中包括慈雲山（北）巴士總站、慈愛苑三期對出、慈雲山道一帶、慈雲山中心巴士總站對出、彩虹道一帶（特別是近可立中學對出）、東頭村道與鳳舞街交界一帶（特別是近貴東樓對出）；另外，龍翔道其中一段（近黃大仙廟對出）更變成「龍翔河」，雨水湧入黃大仙港鐵站的情況更是瀝瀝在目，在網上廣傳，對於上述情況，除了對區內交通及居民造成嚴重影響，亦給了我們在雨季即將來臨前一個很大的警號，因此，我們高度關注有關情況，並提出以下要求：

- 第一、 要求有關部門了解當日黃大仙區內多個地點出現大範圍水浸的原因，並向本會提交報告；
- 第二、 要求在雨季來臨前，有關部門進行全區性檢查，以確保去水渠暢通；
- 第三、 加強清理現有的去水渠，減少出現淤塞情況；
- 第四、 檢視現時的去水渠位置及數量是否能有效疏導雨水，並循增加渠口位置的方向作出檢討；
- 第五、 可考慮設立「特別行動隊」，當出現暴雨天氣時，盡快調配「特別行動隊」在一些水浸黑點進行清理，以減低水浸對居民及交通構成的影響；
- 第六、 有關部門提出有效的改善措施，以應對雨季的來臨及突發的暴雨天氣所可能造成的水浸問題。

希望 貴會將我們的關注及要求向有關政府部門反映，防患於未然。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暨全體委員

民建聯 黃大仙支部

黃大仙區議員

簡志豪 李德康 黎榮浩

何賢輝 何漢文 陳曼琪

黃國恩 袁國強 譚美普

社區幹事 蔡子健 李美蘭 潘卓斌

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黃大仙支部	九龍黃大仙雙鳳街50-52號成功樓2字樓 Tel : 2351 4771 Fax : 2351 8014 1/F., Shing Kung House, 50-52 Sheung Fung Street, Wong Tai Sin, Kowloon
橫頭磡辦事處	九龍黃大仙橫頭磡邨宏願樓平台104-105室 Tel : 2336 8192 Fax : 2336 1592 Flat 104-105, Wang Hin Hse., Wang Tau Hom Est., Wong Tai Sin, Kowloon
新蒲崗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60號衍慶大廈1樓C10 Tel : 2321 8111 Fax : 2321 8081 C10, 1/F., Yin Hing Bldg., 60 Choi Hung Road, San Po Kong, Kowloon

真誠在香港



黃大仙支部
Wong Tai Sin Branch

本處檔案：L/WTSDC/FEHC/20140408_001/TLF

敬啟者：

高度關注區內出現鼠患問題

最近，我們接獲不少慈雲山區（特別是慈樂邨）的居民反映，表示在最近這一兩個月，在日間及晚間時份發現有老鼠出沒，特別在晚間時份，數量比較多，而我們發現近樂安樓對出雲華街的斜坡一帶多了老鼠出沒，其他位置亦發現零星的老鼠蹤跡，十分接近民居，為此，居民均十分擔心周圍環境的衛生問題，其中包括疾病及細菌傳播、擔心小朋友不小心被老鼠咬噬、甚至在夜間被「神出鬼沒」的老鼠嚇倒等等，因此，我們提出以下要求：

- 第一、 加強派員到區內巡查，以了解老鼠在區內經常出沒的地方；
- 第二、 協助了解區內近期出現鼠患的原因；
- 第三、 嚴格要求附近食肆處理好食物殘渣，及加強附近垃圾站的清潔情況，以免這些食物殘渣成了老鼠的「食物供應」源頭，擴大牠們的活動範圍及加速牠們的繁殖；
- 第四、 加強與相關部門合作，並進一步加強在區內進行滅鼠工作，及定期檢查滅鼠工作的成效；
- 第五、 考慮設立舉報熱線，讓區內居民發現有老鼠蹤跡時，可及時告知相關部門以便處理。

希望 貴會將我們的關注及要求向有關政府部門反映，以改善區內的鼠患情況。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主席暨全體委員

民建聯 黃大仙支部

黃大仙區議員

簡志豪 李德康 黎榮浩
何賢輝 何漢文 陳曼琪
黃國恩 袁國強 譚美普

社區幹事

蔡子健 李美蘭 潘卓斌
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黃大仙支部	九龍黃大仙雙鳳街50-52號成功樓2字樓 Tel: 2351 4771 Fax: 2351 8014 1/F., Shing Kung House, 50-52 Sheung Fung Street, Wong Tai Sin, Kowloon
橫頭磡辦事處	九龍黃大仙橫頭磡邨宏顯樓平台104-105室 Tel: 2336 8192 Fax: 2336 1592 Flat 104-105, Wang Hin Hse., Wang Tau Hom Est., Wong Tai Sin, Kowloon
新蒲崗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60號衍慶大廈1樓C10 Tel: 2321 8111 Fax: 2321 8081 C10, 1/F., Yin Hing Bldg., 60 Choi Hung Road, San Po Kong, Kowloon

真誠為香港